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12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507,71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34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21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35,293,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9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35,293,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9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112,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2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9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4%;反对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2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非何与戴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罗普字(2025)第1号

致: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

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至9:25,9:30至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5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214,60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10%。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9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2%。

3.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9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9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4%;反对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2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 何非:

戴森: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11楼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87,74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11人,代表股份186,7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25%。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03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9,955,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92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03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

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更好的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开曼、新加坡设立公司作为战略公司,再通过前述路径公司在越南设立孙公司投资建设华瓷越南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建设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要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项目。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孙公司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内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比例
同意	186,715,000	0	0	186,715,000	100.00%
反对	0	0	0	0	0.00%
弃权	0	0	0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